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提高政务透明度、增强公众参与度、提升服务效能为目标，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100 余条，同比减少 8.33%，在信息发布数量上有所减少，但在信息质量上有所提高。“聊城环境”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7585 余条，同比减少 8%，“聊城生态环境”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26，同比减少 10%。内容涵盖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应急响应、环境政策解读等，同时新增了环境教育和公众参与板块，拓宽了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全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 件，(同比增加 1 件)，其中通过信函方式提交 16 件，网络在线提交 8 件。申请内容更加多样化，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违法案件处理结果等。所有依申请公开均按时回复，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不当

造成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制定《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明确职责，统一标准。二是严格实行保密审查，认真落实国家保密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进行保密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全面升级政府网站群技术平台，提升用户体验和信息检索效率。微信公众号信息坚持日更新，政府网站动态、要闻类栏目随时发布；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及时更新。2024 年 10 月，依托市级环保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绿色生活，你我同行”系列政府开放月活动，累计参与人数 200 余人，有效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五）监督保障。优化组织架构，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增设信息公开监督小组，强化信息公开的监督和问责机制。公开事项依职责分解到责任科室，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完善考核办法，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加大培训力度，2024 年 6 月、12 月，组织各科室（单位）业务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专业培训，提升业务工作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95		
行政强制	6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0	2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24	0	0	0	0	0	24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0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未能满足公众对即时信息的需求；二是公众参与度不够广泛。公众对环境政策的参与和反馈机制不够完善，影响了政策的优化和实施。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通过建立信息更新预警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二是拓宽公众参与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方式，增加公众参与政策制定和反馈的途径，提升政策的公众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2024 年，市生态环境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2.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 年，市生态环境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 件，其中主办 1 件，协办 1 件；共承办政协提案 9 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所有建议提案按期办结率、代表满意率均为 100%。

3.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一是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做好 2024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二是扎实开展政策评价工作。结合每年度秋冬季开展的免费公交车政策，于政策结束 1 个月内开展评估工作；三是强化公众参与。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4.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报告可在聊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ocheng.gov.cn/>) 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 (<http://sthjj.liaocheng.gov.cn/>) 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看和下载。

地址：聊城市汇金街 17 号（凤凰台北邻） 邮编：252000
电话：0635-8909680（工作时间）